**南县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材料整理指南（2020版）**

**一、初级认定材料要求**

**（一）认定条件**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或者取得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岗位上工作（即毕业文凭与所教学科一致），全日制专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工作2年认定为二级教师（也可以在1年后直接认定为三级教师），本科毕业（含取得学士学位的非全日制毕业生）1年后直接认定为二级教师。

**（二）材料要求**

**1.填写《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2份。**封面中“拟定专业技术职称”填写二级教师或三级教师；第1项“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算起，“现从事专业”填现任教学科；第5项“主要学习经历”按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顺序填写；第6项中“人事部门审查签章”由中心学校（学校）审核人，在最后一行处签署“属实”“姓名”，只盖一个公章;第7项“个人工作小结”必须本人签署“姓名”“日期”；第8项中“基层单位意见”由中心学校（学校）签署：同意推荐×××同志参加×级教师认定，签名并加盖公章。

**2.装订《×××同志申报×××职称认定材料》1本。**

①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人事盖章签字）；

②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人事盖章签字）；

③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人事盖章签字）；

④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⑤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单位人事盖章签字）；

⑥聘用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单位人事盖章签字）；

⑦已注册的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人事盖章签字）；

⑧个人述职报告；

⑨进编之前已经从事过相关专业技术工作，需要核减任职年限的，需提交工龄认定表复印件（档案室签字盖章），或者社保证明单（人社盖章）。

**二、初级评审材料要求**

**（一）评审条件**

无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或者任教专业不一致的教师、或者非初任职称认定的教师均需要参加职称评审。

**（二）材料要求**

**1.填写《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2份。**

（1）填表日期。个人填表为2020年11月10日（封面和18项）。（第5项至17项审核时间填2020年11月11日。评审表第20项和公示表的公示期为2020年11月3日—9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单位推荐意见（第19项）落款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县局签署意见时间2020年11月15日。签名和日期均不得使用打印，表格不得涂改。

（2）封面。“单位名称”填编制所在单位。“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填“三级教师”或者“无”，“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填“二级教师”或者“三级教师”，参评学科必须与职称管理系统分支专业名称一致并在后面加括号注明学段（小学、初中、高中）。

（3）第1项。“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算起，“现从事专业”填现任教学科，“现任专业技术职称”与封面相同， “取得方式”栏选择“初任”、“评审”、“考试”三项中的一项，“取得时间”以评审表或资格证时间为准（员级不要填写）。

（4）第2项。填写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聘用情况（员级可以不填），与聘书一致；“岗位”栏填任教学科(课程)。

（5）第3项。“学历”栏应将初中、高中(中专)、大学、研究生的学历、学位分段填写；“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6）第5项。“继续教育情况”包括自考、函授、脱产或业余进修等短期培训形式，只填主要内容。

（7）第6项。“主要工作经历”栏，从参加工作起，按时间先后顺序、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岗位变动情况分段详细填写。

（8）第7项。“任现职以前”栏，主要填写自己担任三级教师以前，按工作单位填写自己担任教学工作的情况（员级不用填写），不超过3项。

（9）第8项。“任现职以来”栏，分单位按学年逐年填写自己担任教学工作的情况。第5、6、7、8项由指标所在单位审核人，在最后一行处签署“属实”“姓名”，只盖一个公章。

（10）第11项简要填写①教育工作方面，主要填写任现职以来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培养优秀班集体、转变后进生等方面的突出成绩及主要经验；②教学工作方面，主要填写任现职以来在改革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及主要经验。填写内容如涉及到任教科目（课程）检测的成绩排名和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时，必须写明有关情况，并尽量提供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有关原始证据材料；③学校管理工作方面，主要填写任现职以来在学校管理及改革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绩，担任学校（单位）负责人的申报对象应详细填写。

（11）第12项简要填写①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团队、学生组、年级组)工作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情况；②填写经组织安排、担任指导本校或外校教师的备课、讲课及传授专业知识等方面的情况。

（12）第13项。“考试考核情况”中的业务考试情况填写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人事职改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情况，可以不填。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情况有则填写。“年度考核情况”填写1年或者3年的情况，与年度考核表一致。“继续教育情况”填写与学分截图一致。

（13）第15项。“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应核查申报对象是否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由中心学校签署 “无违纪违规情况”“姓名”“日期”，加盖公章。

（14）第16项。“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所有教师的所有经历都要填写，且要求“一校一表”。需要任（支）教学校校长签字，加盖公章；需要到人事档案中进行核实，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和陪同查阅的政工干部签名； “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栏中级由中心学校签名、盖章。“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栏由教师工作股签名、盖章。

（15）第17项。“真实性责任卡”必须两个以上证明人亲自签名，笔迹不同。首聘时间填三级教师资格证（员级不用填写）发证日期顺延一天，续聘时间不填。成果奖励证书指课题成果类，其他奖励证书指除课题、论文、著作之外的其他证书。部门负责人审查意见由学校教导处、办公室等负责人签名、填写日期（不需要盖公章），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意见由政务校长签名、填写日期，加盖公章。

（16）第18项。“个人承诺”必须亲自签名，摁手印，落日期。

（17）第20项。某某同志〔√专技岗人员〕二级教师或者三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11月3日至9日在××公示栏（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通过集中评议（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优秀。资格初审意见：合格。同意推荐某某同志参评。“经办人”由政务校长签名，“负责人”由校长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日期。

**2.装订《×××同志申报×××职称资格审查材料》1本**

（1）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取得相应学段及以上等级教师资格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除外）与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定期注册不合格不能晋升高一级职称。定期注册贴加盖注册机构骑缝章，复印件需含定期注册合格粘贴页。

（2）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高中（职高）、初中、小学分别具备本科、专科、中师以上学历。在“学信网”打印《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二维码扫描必须有效)，不要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员级不用提交）**和**聘用意向协议书(或合同)已验证的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任教科目必须与评审表填写内容一致，必须由个人签名及“同意考核结论”字样，必须有人社局的印章。

**3.《×××同志申报×××职称原始教案》1本（一个学期）**

**4.《×××同志申报×××职称听课、评课记录》1本（一个学期）**

**5.《×××同志申报×××职称政治、业务学习笔记》1本（一个学期）**

**6.个人述职报告（1份）。**